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eotech Holdings Ltd.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按竭誠盡力基準）最多28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目前預期承配人數目為不少於六名，而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將概無變動，則於配售事項項下之2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400,000,000股股份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2,800,000港元。

配售價0.32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85港元折讓約16.88%；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392港元折讓約18.37%。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9.6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8.7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日後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317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聯合證券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配售(按竭誠盡力基準)最多28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承配人。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額1%之配售佣金。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場情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會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數目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將概無變動，則於配售事項項下之2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400,000,000股股份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2,8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待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32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85港元折讓約16.88%；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92港元折讓約18.37%。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場價格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根據目前市場情況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據此，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80,000,000股新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若配售事項之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下之承擔及責任將告失效及作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將會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終止

倘配售代理知悉下列事項，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

- (i) 香港出現任何有關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之舉；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訂約方無法控制之事件且為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包括(但在不局限本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洪災、爆炸、傳染病、恐怖主義、罷工或閉廠，妨礙本協議訂約方履行合約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倘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而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則除若干尚存條文外，配售協議將會隨即失去效力，而概無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因此而擁有任何權利或提出索償，惟在此之前因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遭違反所涉及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作實。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憑藉於土木工程行業逾20年的經驗，本集團為香港首屈一指的斜坡工程承建商。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9.6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8.7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日後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317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星優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	920,480,000	65.75	920,480,000	54.79
承配人	—	—	28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79,520,000	34.25	479,520,000	28.54
總計	<u>1,400,000,000</u>	<u>100.00</u>	<u>1,68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星優環球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陳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該等百分比可能出現四捨五入之誤差（如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400,000,000股股份）最多20%之股份（即28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28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聯合證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8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陳志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陳志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邱東先生(執行董事)、邱建榮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陳增武先生、馮志堅先生、沈澤敬先生及蘇偉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